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九二次会议

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时2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赖斯女士.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成员:**
- 奥地利. . . . . 迈尔-哈廷先生
  - 布基纳法索 . . . . . 库杜古先生
  - 中国 . . . . . 刘振民先生
  - 哥斯达黎加 . . . . . 乌尔维纳先生
  - 克罗地亚. . . . . 维洛维奇先生
  - 法国 . . . . . 德里维埃尔先生
  - 日本 . . . . . 宫岛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 . . 古伊德尔先生
  - 墨西哥. . . . . 埃列尔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 . . . 丘尔金先生
  - 土耳其. . . . . 阿帕坎先生
  - 乌干达. . . . . 鲁贡达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夸瑞先生
  - 越南 . . . . .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2009年9月22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09-52504 (C)



上午 11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9/48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巴西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莫林先生(巴西)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 2009 年 9 月 22 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来信开会的，该信件载于文件 S/2009/487。我还愿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9 年 9 月 23 日墨西哥常驻代表的来信，该信件将作为文件 S/2009/491 分发。

在本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听取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路易斯·努内斯·阿莫林先生阁下的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努内斯·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安全理事会迅速同意巴西政府提出的召开本次紧急会议的请求。

正如安理会成员所知，洪都拉斯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及其家人和最亲密的顾问自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栖身于巴西驻特古西加尔巴大使馆馆舍。塞拉亚总统是以和平方式自行抵达大使馆的。他以洪都拉斯宪制总统的合法身份受到了接待。他仍然在那里接受巴西大使馆的保护。

我一获悉塞拉亚总统抵达大使馆的消息，就给他打了电话。他告诉我，他回国是为了以和平手段并通过对话重新执政。我没有理由怀疑他的话。

自巴西大使馆在其馆舍内为塞拉亚总统提供栖身之处之日起，它事实上就一直处于被包围状态。它受到事实当局的骚扰和恫吓行为的侵害。水电供应和电话线路被切断。手机通信受阻或干扰。大使馆门前安装了扰人的音响设备。食品的获取严重受到限制。巴西大使馆官方车辆的通行受到限制。

巴西代办事实上无法从大使馆办公室前往官邸，因为警察已宣布，任何人离开馆舍都不允许返回。事实上，代办夫人离开馆舍后就未获准回去。事实当局采取的这些措施明显违反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重申，国际法院将外交使团不可侵犯定为国际关系的长期原则，该原则应在一切情况下予以遵守，即使在中断外交关系或战争情况下也应如此。

我愿感谢设法缓解巴西大使馆受困情况或是谴责针对大使馆采取的行动的各国政府、组织和团体。

巴西政府深感关切的是，洪都拉斯政变实施者为了强行逮捕塞拉亚总统，可能会威胁大使馆的不可侵犯性。这不正是怀疑和猜测，我们已经看到了有关这一可能性的具体迹象。

首先，洪都拉斯方面作出决定，派一名法警携带搜查证前往大使馆。当然，巴西官员拒绝收下搜查证，没有允许法警进入馆舍。洪都拉斯政权还改变了大使馆的正式待遇。通过这样做，他们似乎想暗示，大使馆已不再享有外交地位。事实政府除了发表此类公开言论外，还直接致函外交部，其中将巴西大使馆称作“巴西政府在特古西加尔巴仍保留的设施之一”。当然，所有这些似乎只是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序曲。

事实当局在公报中甚至试图否认对塞拉亚总统的安全和大使馆周围地区的财产损失负有责任。这完全违背了《日内瓦公约》，更直接的是违反了美洲人

权委员会最近作出的裁定，即洪都拉斯事实政府绝不能威胁塞拉亚总统和所有受到我们保护的人的安全。

必须确保洪都拉斯政权在巴西大使馆问题上完全尊重和遵守《维也纳公约》，特别是大使馆不可侵犯性及其工作人员和馆舍内人员的安全。巴西坚决反对针对我国大使馆和塞拉亚总统以及受到我们保护者的一切威胁。

我的理解是，通过召开本次会议，安全理事会确认，巴西驻洪都拉斯大使馆的情况是对本地区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对巴西大使馆、其工作人员或受其保护者采取任何行动，都必须被视为公然破坏安全的行为。

我国支持根据美洲国家组织有关决议开展对话，并支持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所作的努力。巴西是《联合国宪章》的坚定支持者。它也坚定支持民主及和平解决争端。因此，它不能不保护一位

以民主方式当选、并被整个国际社会承认、为洪都拉斯唯一合法统治者的总统。

安全理事会发表一项明确声明肯定会产生威慑作用，以阻止这场危机进一步加剧。这还将表明安理会支持国际社会为迅速以和平方式让塞拉亚总统重新执政所作的外交努力。

我们衷心希望洪都拉斯能够恰当地把今天的会议理解为一个信号，那就是必须立即停止不尊重巴西大使馆的行为。我们认为，只要没有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就应继续处理此事。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继续讨论该议题。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